罪犯江立烂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28号

罪犯江立烂，又名江立怡、江立燚，男，1969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14日作出(2006)榕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立烂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1649.7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江立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7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江立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2006年7月7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08年12月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闽刑执字第81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5月2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闽刑执字第4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于2020年8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8月8日。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错误，

积极改正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6.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5334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651.1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4747.9分。共违规扣分1次，扣2分。无重大违规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3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61.9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7.6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.03元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2007年4月30日将本案指定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执行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江立烂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立烂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